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保險小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惠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琮憲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0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15年度南保險小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請求原判決廢棄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3萬8,9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3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勳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莊文茹